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3561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5,000 仟股，其中 750 仟股(15%)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 4,250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行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額：

單位: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0 樓	315	1,785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135	765
元大實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35	76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68	382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8 樓	45	25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22	128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2 樓	15	85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15	85
合計		750	4,250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台幣 22.5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 1 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一〇三年二月十七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申購處理費、預扣認購價款及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二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

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二十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一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被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一〇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

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計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十一、有關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及證券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win168.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pscnet.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jihsun.com.tw>)；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rsc.com.tw>)免費查閱。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索取。

十二、申購人申購時，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olartech-energy.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與所申購有價證券認購價款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惟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商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吳美萍	無保留意見
100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吳美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吳美萍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吳美萍	保留式核閱報告 (註)

註：列入合併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核閱。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光電)經102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計新台幣500,000,00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7,500,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5,0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餘37,5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股份按比例認購，原股東可認購股數未滿一股於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自行併湊認購，併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併湊者及認購不足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本次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盈餘及股利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9 年度	7.43	3.00	0.50	—
100 年度	(4.86)	—	—	—
101 年度	(6.35)	—	—	—
102 第三季	(1.16)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每股淨值

昇陽光電截至102年9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截至102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金額	6,822,877 仟元
102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20,189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21.31 元

資料來源：102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1)
流動資產	3,017,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7,786
無形資產	0
其他資產	3,003,771
資產總額	12,779,005
流動負債	2,938,248
非流動負債	3,017,880
負債總額	5,956,1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822,470
股本	3,201,894
資本公積	5,473,839
保留盈餘	(344,845)
其他權益	(1,508,018)
庫藏股票	(400)
非控制權益	407
權益總額	6,822,877

註 1：102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6,383,114	2,886,603	2,166,340
基金與投資	662,360	2,702,196	1,780,300
固定資產	5,240,915	7,563,415	6,918,034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2,122,346	2,224,588	2,204,683
資產總計	14,408,735	15,376,802	13,069,357
流動負債	3,414,120	2,402,597	1,626,521
長期負債	2,214,664	5,113,367	4,389,053
其他負債	-	-	-
負債總計	5,628,784	7,515,964	6,015,574
股東權益總額	8,779,951	7,860,838	7,053,783

(四)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當年度截至10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註)
營業收入	4,694,630
營業毛利	177,687
營業損益	(76,024)
營業外收支	(291,103)
稅前淨利	(367,1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67,127)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損益(稅後淨利)	(367,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5,06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7,14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5,0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
每股盈餘餘(註 1)(元)	(1.16)

註 1：102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1,066,158	12,182,032	6,164,759
營業成本	9,238,195	12,728,749	6,698,366
營業毛利	1,827,963	(546,717)	(533,607)
營業費用	345,903	538,004	464,103
營業淨利	1,482,060	(1,084,721)	(997,7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0,130	35,390	52,46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411	209,932	874,666
稅前淨利	1,489,779	(1,259,263)	(1,819,9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3,613)	29,984	3,541
減：少數股權淨利	-	(1,652)	(33)
本期淨利	1,396,166	(1,227,267)	(1,816,338)
每股稅後盈餘(元)(註)	7.43	(4.86)	(6.35)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三、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以昇陽光電本次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衡量日，往前推算一、三、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昇陽光電科技本次除權交易日(103年2月5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為基準日，其前一、三、五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27.40元、27.38元及27.45元，以前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27.38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則每股發行價格22.50元為參考價格之82.1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募集與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00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克

承銷部門主管：陳香如